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本次董事会的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为582,890.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60%,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580,366.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41%。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是根据业务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8月10日

(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章忠

宋利国

林 树